

思源中文學校

章 程



思源中文學校章程

第一款 名稱

第一條：本校定名為思源中文學校(Cupertino Chinese School)，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款 宗旨

第一條：本校對本社區提供中國語文及文化教育。

第二條：本校為一非營利之教育組織。

第三條：本校不得牽涉任何國內外政治、宗教及商業活動。

第四條：本校不得有任何種族、性別、國籍之歧視。

第三款 學校的組織、成員及其職責

第一條：本校有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織。

第二條：校會會員為現有註冊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十八歲以上註冊之學生，每一家為一會員。

第三條：會員之權利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權利。

第四條：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校章程。
2. 擔任本校之校務工作。

第五條：校會會員之退會，分為：

1. 自然退會：校會會員具函申述自願退會者或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會員義務者。
2. 除籍退會：凡校會會員言行有損及本校或校會之業務或名譽者，經會員檢舉並有五人以上連署，經監事會調查屬實，再經董事會半數通過除籍者予以除籍退會處分。

第四款 會員大會

第一條：會員大會為本校最高權力機構。

第二條：每一學年校會至少集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特別會議可由三分之一會員連署向董事會提出申請召開。

第三條：校會職權為：

1. 選舉董事及監事。
2. 罷免董事及監事。
3. 制訂並修改章程。
4. 審查校會之預算及決算。

- 5.本校財產之處分。
- 6.檢討上屆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7.聽取當年度工作計劃及方針。

第四條：出席校會之會員，每人有一票之表決權，校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董事會另訂。

第五款 董事會

第一條：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前任校長為一年任之當然董事，其他由校會選出，任期二年。董事職位出缺時，由董事會遴選遞補。董事長由新董事會在一個月內互選。

第二條：董事會職責：

- 1.執行章程所規定之校會職責。
- 2.執行校會之決議並提出報告。
- 3.執行監事會移請處理之事項。
- 4.籌劃本校經費基金及審核批准校務預算。
- 5.聘請或解聘校長、副校長，校長、副校長之任期為一年。
- 6.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由校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

第三條：董事為無薪職，但其有關工作之費用可由校方予以報酬。

第四條：董事必須為現任校會會員(六位)和歷任校長或子女已不在思源就讀但曾服務六年以上的校務工作人員(五位)組成，董事每學年必須參加校內重大活動至少兩次及董事會議四次。

第五條：董事會在每學期中至少召開兩次例行會議。當董事會舉行時，其法定董事人數為至少七人。除本章程特別規定者外，一切議案以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實施。

第六條：票選董事任期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六款 監事會

第一條：本校設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成，監事由校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得連任一次，常務監事由新任監事在新董事會成立一個月內互選推舉。

第二條：監事會職責：

- 1.監督校會一切會務。
- 2.審查本校財務收支。
- 3.對本校董事會提供意見。
- 4.對本校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第七款 修訂

第一條：本章程之修訂將由董事會提出，並經校會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執行。

第八款 會計年度

第一條：本校之會計年度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之八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

(2014 年修訂第五款第四條, 第六條, 以及第七款)

(2002 年修訂第八款)

(2001 年修訂第五款第二條第六項)

(1998 年修訂草案)